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石片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清石片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关于清石片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石片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工业区清水塘大道与规划的株冶路交汇处，总投资6995.19万元，对占地面积约40667m^{2}的历史

遗留废渣场进行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开挖的14125m³危险废物和规划标高以上75707m³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后，运至株洲市周边可接收的单位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对规划标高以上84465m³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开挖、清运至株州市周边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填埋处置，规划标高以上废渣清挖完成后，在场地北侧、西侧和南侧设置垂直防渗帷幕；对规划标高以下30259m³开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场内暂存后回填，对未开挖的155696m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原位封存，场地整形，生态恢复后实施风险管控。同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可得到改善，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设置移动式废水处理设施，将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基坑废水、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重

金属执行表1标准要求）。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严格执行场地及路面洒水、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及密闭运输、裸露地面及堆场防尘覆盖等抑尘措施，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驶出场地前应当冲洗干净。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治理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废渣清运按照相关规定密闭运输，严禁超载，并确保运输过程不遗洒；废水处理站污泥、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一起外委按照运输成本及运输安全、管理规范，运至中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或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做好运输台账管理并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清表垃圾运至清水塘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治理过程进行环境监理。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4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